

(四) 根据四川省各市（州

1.论证发榜。学院根据第十五届全运会周期冬战项目需求，按照项目特点和发展实际，论证并遴选适合向社会公开揭榜挂帅的竞赛体育项目。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适时向社会公开发布。

2.提交申请。揭榜主体应根据自身条件，在发榜通知要求时限内向学院提交揭榜申请和相关资料。

3.揭榜定帅。学院指定相关项目中心牵头，院属机关职能处室参与，组织该项目专家对符合揭榜条件的主体单位进行资格审核、实地勘察、专家论证和可行性评估，确认符合揭榜资质后报学院审批。如同一榜单无法确定唯一合作对象的，将根据揭榜项目特点进行确定：

(1) 竞赛规程允许多位参赛的竞赛项目采用“赛马制”平行启动，以最终结果确认胜者，其余自动淘汰。

(2) 竞赛规程只允许1人（对、队）参赛的项目，采用择制或选拔方式确认，确认方法另行制定。

学院将该项“揭榜挂帅”结果向社会公示，在规定时限公示无异议后，揭榜主体将作为共建联办单位（个人）与学院签订项目任务书。

4.监督管理。正式签订第十五届全运会周期冬战项目任务后，揭榜主体按照协议约定实施冬战训练参赛工作，并接受学院的监督管理。

四、支持方式

(一) 学院将对揭榜主体进行业务支持、技术指导和考核监督，负责运动员注册以及督促参加比赛、冬战训练、反

兴防兴、科研医疗、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 “揭榜挂帅”项目任务补贴分为年度备战训练补助和周期任务完成补贴两个部分：

1.年度备战训练补助。

揭榜主体根据榜单相应目标任务在每年最高水平比赛中顺利参赛并取得对应成绩，学院将于次年根据榜单补助准予备战训练补助。其中，每年备战补助金额的 20%将作为榜单任务风险金予以扣留。

2.周期任务完成补贴。

除相关政策奖励外，对完成榜单周期任务目标的揭榜主体，学院将按照榜单周期任务对应的补贴标准进行补贴。未完成榜单周期任务的揭榜主体不享受补贴并扣发全部榜单任务风险金。

五、其他

(一) 揭榜主体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备战任务无法完成的，项目自动终止。

(二) 揭榜主体连续两年未按照榜单任务要求完成年度备战任务目标的，学院有权取消合作。

(三) 揭榜主体应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相关要求代表四川进行注册，如因参赛资格问题产生纠纷，学院有权取消合作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 揭榜主体应主动接受学院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监管，如出现兴奋剂违规或者赛风赛纪问题，除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返还先期全部补贴补助外，还应承担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六、附则

本办法为第十五届全运会周期创新冬战模式，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院可根据试行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予以适时修订完善，最终解释权归学院竞训处。

竞训处